

经济法规选学

冶金工业部建设司

11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施工企业中级以上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鲍德芝

副主任委员 王裕明 刘克宽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石成祥 白宗智 吴风山

张书行 张文朗 张奎启 张春凯

邵同军 邵金辉 陆德铭 周世民

郑壮游 郑金瑞 罗碧云 施 侃

秦厚金 袁德勋 曹才宽 常治安

董文凤 董文军 韩 平 韩 杰

赫守俭 穆世燮

责任总编 张奎启 张书行

本书主编 曹才宽

内容简介

本书系冶金工业部建设司组织编写的施工企业中级以上干部岗位培训教材之一。

全书从理论上对我国现行的各种经济法规进行系统全面地论述，并有针对性地阐明了如何正确掌握、运用经济法。本书内容覆盖面广，由浅入深，条分缕析，便于广大自学者领会掌握。本书还附有已经颁布施行的部分经济法规供读者参考。

出版说明

国家教委关于职工教育决定中指出：“七五”计划期间职工教育应以岗位职务培训为重点，先培训后上岗。冶金工业部根据国家经委文件的部署和所颁发的岗位规范标准，责成建设司负责组织编写了施工企业经营管理系列书，作为施工企业中级以上干部岗位职务培训的统一教材。

全套教材共十一本，即经营管理概论、经营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机械设备管理、物资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与审计、经济法规选学等。每本教材每章附有练习思考题。供教师和学员参考。

这套教材针对施工企业中级以上干部主要岗位特点，从理论上进行了系统地论述，比较多地应用了现代化管理技术，并系统地科学地总结了我国施工企业几十年的实践经验，做到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传统管理与现代管理的紧密结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科学性。内容丰富、重点突出、通俗易懂、便于自学。还可供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和有关院校教师学习和工作之参考。

由于我们编写系列教材的经验不足，水平有限，时间紧迫，不妥或错误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在此并向支持我们编写和出版的单位和同志们表示感谢。

冶金工业部建设司
198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1-1 经济法的概念	(1)
1-2 经济法的作用	(2)
1-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
1-4 经济法的特点	(7)
1-5 经济法的原则	(10)
1-6 经济法律体系	(14)
第二章 经济法规选	(16)
2-1 工业企业法	(16)
2-2 经济合同法	(37)
2-3 税务法规	(56)
2-4 会计法	(113)
2-5 成本法规	(119)
2-6 审计法	(127)
2-7 统计法	(133)
2-8 基本建设法规	(138)
2-9 企业破产法	(150)
2-10 专利法	(155)
2-11 商标法	(160)
2-12 计量法	(163)
2-13 环境保护法	(168)
2-14 物价法规	(171)

第三章 用经济法规约束和保护自己	(178)
3-1 企业的领导要带头学法、守法	(178)
3-2 经济法律关系	(180)
3-3 法律事实和行为的合法与违法	(183)
3-4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87)
3-5 公证事务	(194)
3-6 律师制度	(194)
3-7 经济法律文书	(198)
第四章 经济仲裁	(202)
4-1 经济仲裁的概念	(202)
4-2 经济仲裁的范围和案件的管理	(203)
4-3 经济仲裁的性质	(204)
4-4 经济仲裁的原则	(205)
4-5 经济仲裁的程序	(207)
4-6 经济仲裁的法律效力	(208)
第五章 经济审判	(210)
5-1 经济审判的概念	(210)
5-2 经济审判庭受理案件的范围	(211)
5-3 经济审判的原则	(213)
5-4 起诉的条件和受诉法院	(214)
5-5 经济审判的一般程序	(216)
5-6 经济审判的法律效力	(221)
附件 有关法规选录	(223)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 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223)
二、经济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五届人大四次 会议通过)	(233)

三、	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1986年4月21日国务院发布)	(248)
四、	营业税条例 (草案)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	(256)
五、	产品税条例 (草案)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	(259)
六、	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 (草案)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	(262)
七、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984年6月28日国务院发布)	(266)
八、	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1986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布)	(269)
九、	建筑税暂行条例 (1987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	(273)
十、	印花税暂行条例 (1988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	(276)
十一、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1982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	(279)
十二、	增值税条例 (草案)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	(282)
十三、	进出口关税条例 (1985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	(286)
十四、	房产税暂行条例 (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292)
十五、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1985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	(294)
十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1985年2月8日	

国务院发布)	(297)
十七、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6年9月15日 国务院发布)	(298)
十八、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六届人大九次 会议通过)	(301)
十九、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1984年3月5日 国务院发布)	(306)
廿、国营施工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1984年 12月12日财政部、建设银行制定)	(315)
廿一、审计条例 (1988年10月30日国务院 发布)	(331)
廿二、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六届人大 三次会议通过)	(339)
廿三、企业破产法 (试行) (1986年12月2日 六届人大十八次会议通过)	(345)
廿四、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六届人大 四次会议通过)	(353)
廿五、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五届人大 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364)
廿六、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六届人大 十二次会议通过)	(371)
廿七、环境保护法 (试行) (1979年9月 13日五届人大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377)
廿八、价格管理条例 (1987年9月11日 国务院发布)	(384)
廿九、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982年 8月9日国务院发布)	(393)

卅、公证暂行条例 (1982年4月13日 国务院发布)	(397)
卅一、律师暂行条例 (1980年8月26日 五届人大十五次会议通过)	(402)
卅二、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1988年 4月28日国务院发布)	(406)
卅三、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987年6月26日国务院发布)	(410)

第一章 概论

1-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基本的社会关系。经济法与其他任何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后的产物，并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革，不断地发展和演变。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低下，生产、分配和交换行为是由习惯来调整的。到了阶级社会，统治阶级为了保障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对于足以影响其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基础和所有制关系，采取了一系列的手段进行保护，其中包括采用法律的手段来保护这种经济关系，以维护本阶级及其同盟者的经济利益。采用法律手段，来保护经济关系，这是经济法的萌芽。在自给自足为主的社会条件下，这种法律手段不可能独立成为一个统一的法律系列，因此，这些经济法规还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形成不了法律体系。

经济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是现代社会大生产的产物，是国家为了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在大量经济法规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

经济法最早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但是资产阶级的经济法也不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一形成就产生的，而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到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在资本主义初期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国家一般不直接参与和干预经济生活，而是依靠市场调节来调整资本主义商品的经济关系，即组织和管理国民

经济，主要依靠民法体系来调整。当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影响了资本主义正常发展的社会经济环境，威胁着资本主义制度的生存，面对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这种危机，原有的资产阶级的民法体系，已经不能适应资产阶级国家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需要，迫切需要能直接地参与和干预经济生活的经济法规，于是就产生了资产阶级的经济法。

社会主义经济法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根据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通过法律的形式，对国民经济进行组织、管理和必要的干预措施。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法规，其历史是比较悠久的。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苏区和以后的抗日战争时期的根据地，以及解放战争时期的解放区，都颁布过一些经济法规。建国以来，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阶段，国家又颁布过大量的经济法规。但是，当时还没有经济法这个概念。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全党、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社会经济关系更复杂、范围更广泛，更多的经济关系需要法律作出规定，以此进行调整关系，这样才有了经济法这个概念，经济法才开始建立、发展和完善。

1-2 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在我国，经济法对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经济管理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1-2-1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

在我国现阶段，存在着多种经济形式，社会主义公有制是

多种经济形式中的主体和基础。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就是要对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所有权进行保护。

社会主义公有制财产包括全民所有制财产和集体所有制财产，国家对全民所有制财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营企业是代表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管理和经营全民所有制财产的经济组织。国家运用经济法，调整国营企业与国家。其他经济组织的关系：集体所有制财产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国家依法保护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所有权，集体所有制企业对其各种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力，不允许其他经济组织无偿占用和“平调”。如果社会主义公有财产被非法侵犯，经济法就要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干预，以保护国家的财产所有权和集体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并不排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有益补充的个体经济、中外合资经济和外资独营经济等经济成份，对于这些经济成份的合法经营，经济法也予以保护，以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提高。

1-2-2 保障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国民经济计划是国家的主要计划，计划的制定是否科学、合理、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计划的要求，直接影响国计民生。组织、实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为了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就要通过经济立法，维护国家计划的严肃性，明确国家计划的法律效力，将各个生产组织的生产、流通、分配等经济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规定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各经济组织在执行国民经济计划中的法律责任，为实施计划、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创造必要的条件。通过经济法，调整各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将国民经济计划与企业的经济活动

结合起来，以保障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

1-2-3 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改变过去过分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要将经济结构中占主导地位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摆脱传统的产品经济管理模式，逐步走向“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道路，使企业不再是政府机关的附属物，而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要扩大企业自主权和职工参加企业管理的权力，把过去主要依靠行政组织、行政办法管理经济，改为主要依靠经济组织、经济办法和法律办法管理经济，以增强企业的活力，改革财政金融体制，改革价格管理，改革劳动工资制度。所有这一切，都需要通过经济法规的制定，进行积极的指导，以保证经济法对经济体制改革起到保障作用和促进作用，巩固改革成果，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1-2-4 促进经济管理的加强

经济法是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重要保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利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容易造成政企不分，利少弊多。单纯利用经济手段，采用经济核算，按劳分配等办法管理经济，虽然能够起到一定作用，但是有很大的局限性。这是因为经济关系错综复杂，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组织和个人，由于所处的地位不同，难免发生一些纠纷和争议，为了维护经济秩序，需要通过经济法进行调整，促使各方履行经济合同，以保证有个正常的社会经济关系和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

经济法还能促进企业建立和健全以各种经济承包制为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从而进一步调动企业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人翁责任感。通过经济立法，将企业管理建立在科学和法制的

原则基础上，能够促进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

1-2-5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社会主义经济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物质基础。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就需要通过经济立法，对中央和地方财政方面的职权划分、企业外部与企业内部的职责权利划分、各级经济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划分等作出明确的规定。使我国的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经济组织的合法经济活动，受到经济法的保护和调整，使非法的经济活动受到应有的限制和制裁，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1-2-6 促进同世界各国的经济合作关系

在对内搞活经济的同时，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是我国的一项对外方针。为了利用外资，维护我国对外的经济利益，需要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和科学技术交流。如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开拓国际市场；吸收国外资金，发展我国经济；引进先进技术，加速提高劳动生产能力等等。所有这些都需要有相应的经济法规来确认和调整，以维护我国的主权和经济利益。

1-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个法规都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被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确立法律部门的独立地位和区别不同法律部门的基本的客观标准。

经济法，顾名思义所调整的是经济关系，包括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经济关系是人类最基本、最广泛的社会关系。自从有了人类社会以来，人们就运用一定的生产方式从事生产，由此产生了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多种社会关系，这些关系统称经济关系。这些关系的存在是必然的，没有这些

关系，人类社会就无法存在和发展。有了经济关系的存在，需要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调节。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调节的手段主要依靠法律。与其他部门法一样，经济法作为上层建筑，作为统治阶级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表现，它决定于经济基础，服务于经济基础，并对经济基础起着反作用。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关系极为广泛，经济法不可能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它只能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在我国现阶段，经济法主要是指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一般可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1-3-1 组织之间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

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的经济领导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与所属的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其显著的特征是领导与被领导、服从与被服从的关系。具体表现为国家对社会的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生产部门，包括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事业单位，有计划、有目的的管理。这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核心。国家通过计划体系、价格体系、国家税收、市场机制、信贷制度、质量检验、计量、审计等多种手段进行调整。为此，必须确定国家的经济领导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与所属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使他们各自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他们的法律义务得以认真履行。通过经济法调整好他们各自的经济利益，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为了进行纵向经济关系的调整，就需要确定国民经济管理的体制、范围、基本原则和方法，确定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形式和范围，明确国民经济管理机关和各种经济组织的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克服那种政企不分；国家机关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直接控制企业的状况，而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

律手段，间接地组织和管理企业的经济活动。

1-3-2 组织之间横向的经济协作关系

横向的经济协作关系主要是：各个组织在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基础上，根据计划、经济合同和协议所发生的经营协作关系。具体表现为：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所确定的供、产、销关系；承、发、包关系；根据市场调节的工程招投标关系；根据信贷计划所确立的信贷关系；为了扬长避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合同或协议而产生的企业之间的联合、企业与科研单位的联合、生产与流通的联合以及联合双方应尽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关系等等。

横向的经济关系，必须直接地或间接地受纵向的经济关系的指导和制约，它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处理经济关系中的原则。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从根本上来说，都是为了实现国家计划，为了给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以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横向经济组织之间的一切经济关系，不能与纵向经济关系中的国家计划和集体利益相违背，否则，这种横向经济关系就是无效的，甚至是违法的。

1-3-3 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的经济关系是指经济关系的一方是外国的政府机构、企业或个人，这些经济关系有其特殊性，不能套用国内一般的经济法，而必须有一套涉外经济法规单独作出规定，并调整其经济关系。

1-4 经济法的特点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一样，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这是它与其他部门法的相同点。但是，经济法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又有它本身特有的或者是其他部门法规所不完全具有的特

点，这些特点主要有：

1-4-1 明显的经济性

社会关系内容繁多，无所不包。经济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经济法与经济关系最为密切、最为直接，它所调整的都是一定的经济关系，其它非经济关系都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之内，这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最为显著的特点。

1-4-2 内容的广泛性和综合性

国民经济管理是一个完整的整体，它所涉及的经济生活和经济关系内容繁多，其中很多内容需要通过单行法规进行调整。经济法就是由一系列单行经济法规所组成的。在我国，经济法规主要包括：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颁布的各种重要经济法律规范；

二、经国务院发布的重要经济法规；

三、经各省、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制定、发布的地方性经济法规。

这些单行经济法律规范，都在调整着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作为一个经济系列单行法律规范的总称，具有广泛性和综合性的特点。

1-4-3 经济管理中的限制性和促进性

经济法是一种针对性很强的法律，每项法规的制定，都是针对一定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任务，制定出不同的带有限制性或促进性的经济法规，用以指导经济健康地发展。例如，为了扬长避短，发挥各个经济单位的优势，提高综合经济效益，国务院作出了促进企业联合的《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为了限制抬高物价，